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广利府行复决〔2022〕17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作为不服，于2022年6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

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之规定，申请人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作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满 20 个工作日的次日开始计算，至满 60 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届满。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广元市利州区自然资源局在大石镇××改土项目的信息”，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显示该邮件妥投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经过 20 个工作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期限届满，被申请人未作出答复。故，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应该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自当日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开始计算，经过 6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届满。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9 日